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會董事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數共 44,284,9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057,000 股之 66.04%。

主席：李董事長重和	紀錄：吳淑華
-----------	--------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31,066,35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案依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p>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表</p>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tbody><tr> <td>期初未分配盈餘</td> <td>87,047,599</td></tr> <tr> <td>本期稅後淨利</td> <td>231,066,359</td></tr> <tr> <td>本期可供分配盈餘</td> <td>318,113,958</td></tr> <tr> <td>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td> <td>(23,106,635)</td></tr> <tr> <td>分配項目</td> <td></td></tr> <tr> <td>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td> <td>(234,699,500)</td></tr> <tr> <td>分配合計</td> <td>257,806,135</td></tr> <tr> <td>期末未分配盈餘</td> <td>60,307,823</td></tr> </tbody></table> <p>附註：</p> <p>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500,000元</p> <p> 配發董監酬勞 4,100,000元</p> <p>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係暫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估計，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047,599	本期稅後淨利	231,066,3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8,113,9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06,6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234,699,500)	分配合計	257,806,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07,823	<p>董事長：李重和</p> <p>總經理：程正禹</p> <p>會計主管：羅玉貞</p>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047,599																
本期稅後淨利	231,066,3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8,113,9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06,6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234,699,500)																
分配合計	257,806,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07,82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101年6月18日至102年5月19日止，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 條之1 規定辦理。
二、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R10*****	莊哲仁	42.427.99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程正禹先生及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程正禹先生競業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程正禹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新任董事莊哲仁競業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莊哲仁	1.財團法人台南市(縣)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董事 2.興中行集團 技術總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p>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營業報告書</p>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25,647仟元，較99年度成長4.78%，稅後淨利新台幣231,067仟元較99年度略為下滑6.31%，每股稅後盈餘3.49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39.55	41.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0.85	140.82
	流動比率(%)	124.32	146.9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0.26	87.49
	資產報酬率(%)	8.53	12.2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18.10
	純益率(%)	8.8	9.84
	每股盈餘(元)	3.49	4.08

(三)產品線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是以自行開發製程技術為主，因原料藥產品項目眾多，涉及的化學反應殊異；新產品推出的速率及品質，取決於研發能力的強弱及是否已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技術平台，本公司已陸續開發了四十多項產品製程，其關鍵技術平台茲分述如以下所示：

- 高壓氫化反應（High-pressure Hydrogenation Reaction）：利用觸媒催化高壓非均相反應。
- 無水有機金屬反應（Anhydrous Organometallic Reaction）：利用金屬鈣、鎂及氯化鋁等活潑金屬所參與之化學反應，如有機金屬鈉反應、Grignard 反應及 Friedel-Crafts 反應。
- 照光反應（Photo-Reaction）
- 光學分割反應（Chiral Resolution Reaction）
- 高分子聚合反應（Polymerization Reaction）
- 肽銜合成（Peptide synthesis）
- 寡糖合成（Oligosaccharide synthesis）
- 縮合與置換反應（Condensation and substitution Reaction）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台耀化學自創立以來即以研究發展與品質控管為基礎，在日益蓬勃發展的原料藥產業深耕多年，生產高品質及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行銷全世界。
以下是我們的經營方針及目標：
1.持續研發動能，維持製程研發創新及速度，並每年推出 3 項以上新產品。
2.利用現有優勢，加強代工業務(custom synthesis)，持續與國際大藥廠合作。
3.改善既有設備及製程使其達到使用之最大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4.強化產品品質服務，追求客戶零訴怨。
5.加強組織內計畫管理能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以保持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0 年度增加，且產品組合亦將持續改善，即毛利較高之醫療用原料藥佔營收比重將逐漸提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客戶遍及國內外，業務 95%屬外銷。銷售範圍包括北美、歐洲、中南美洲、日本、韓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伊朗及北非等等。其中包括全球排名第二與第三的品牌藥廠、五家全美排名前十大 的學名藥廠及日本排名前三大 的學名藥廠。
本公司累積多年技術及研發經驗，並以透過專利註冊方式對多項新穎製程進行保護，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共有 10 項，審核中之專利共計 22 項，故得以適時提供學名藥廠不侵權的原料藥。已有多項原料藥產品被用於在歐美上市的製劑中，業績均在穩定中成長。

2004 年通過第一次 US FDA 查廠時，本司品保(QA)人員為 5 人，之後本公司持續改善品質系統組織架構，提昇品質系統質量，至 2011 年底 QA 人員已達 23 人，顯示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重視。

20 世紀末開始，印度與中國大陸廠商積極進入國際醫藥市場，原料藥產品開始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台耀創立之初即選定技術門檻高的藍海策略，生產中國、印度較沒有生產的產品，不僅可避開價格戰的惡性競爭。另一方面，利用中國及印度之低成本優勢，與之在中間體供應上合作而非與之競爭。目標市場則以歐美為主，其為相對穩定的市場，原料藥產品一旦被客戶製劑廠使用且經過其國家衛生單位審核或查廠認可，不會被輕易取代，故與客戶關係十分穩定。近年來之目標市場則增加了成長快速的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等。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台耀化學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秉持著一貫負責的企業精神與兢兢業業的態度，力求創新、成長與突破，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市場契機，並以優異穩健的表現和發展回饋股東。

董事長 李重和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	---------	----------

附件二

<p>監察人查核報告書</p>
<p>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壹佰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p>
<p>此致</p>

<p>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胡亦嘉</p> <p>(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p>
<p>監察人：余文英</p> <p>監察人：方珮維</p>

<p>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胡亦嘉</p> <p>(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p>
<p>監察人：余文英</p> <p>監察人：方珮維</p>

<p>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胡亦嘉</p> <p>(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p>
<p>監察人：余文英</p> <p>監察人：方珮維</p>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p>附件三</p>
<p>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一、債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1年●月●日發行，至104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記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逕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逕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1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 - 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2}} +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註3}}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之可轉換換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之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之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交易所 10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0106 號辦理。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十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據交易所 10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0106 號辦理。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會通過者，(略)……，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會通過者，(略)……，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配合實務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
2. 第七條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且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略)……(二)……………(略)……(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略)……(五)……………(略)……	第七條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略)……(二)……………(略)……(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略)……(五)……………(略)……	1.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增列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 3.酌作文字修正。
3.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二、……………(略)……三、……………(略)……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且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且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二、……………(略)……三、……………(略)……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1.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略)……	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略)……	
4.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略)……(二)……………(略)……(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確定交易條件之相關資料。(四)……………(略)……(五)……………(略)……(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是指自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略)……(二)……………(略)……(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確定交易條件之相關資料。(四)……………(略)……(五)……………(略)……(六)本公司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倘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略)……(二)……………(略)……(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略)……	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2.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3.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本公司應將實際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4.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屬屬一般經營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5.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得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略)……(一)……………(略)……(二)……………(略)……(三)……………(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得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略)……(一)……………(略)……(二)……………(略)……(三)……………(略)……	1.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6.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7.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對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二)……………(略)……(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對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二)……………(略)……(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略)……	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3.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按照一般取得或處分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4.除內地處理之性質與本地處理相同，爰參酌台灣作業，修正報地要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5.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名：莊哲仁
-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士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學碩士
- 經歷：1.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理及執行長
2.美國 BRISTOL-MYERS SQUIBB 製藥公司生物技術產程主任
3.美國 HOFFMANN-La ROCHE 製藥公司藥物合成產程主任
4.三福化工(美國 Air Products 合資公司)研發協理及特殊氣體廠廠長
5.美國 Merck & Company 製藥公司資深化學工程師
6.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Energy Laboratory 研究助理

持有股數：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179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27815號 (79)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年, 99年, 100年, 9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廣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0年, 99年,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 99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各項準備,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Rows include 99年, 100年, 99年1月1日, 98年度盈餘分配, 99年度盈餘分配, 99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99年度盈餘分配,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註1：董監酬勞\$4,000及員工紅利\$1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遞延費用增加,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長期借款舉借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現金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減：資本化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本期支付現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788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中山路義基路一段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年, 99年, 100年, 9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歸屬於合併淨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0年, 99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Rows include 99年, 100年, 99年, 100年.

註1：董監酬勞\$4,000及員工紅利\$1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0年, 9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